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丁111執他360字第1433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執他字第360號洗錢防制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1支(含sim卡) (0970-1571XX)	陳○甜 臺南市善化區嘉南里3鄰茄拔○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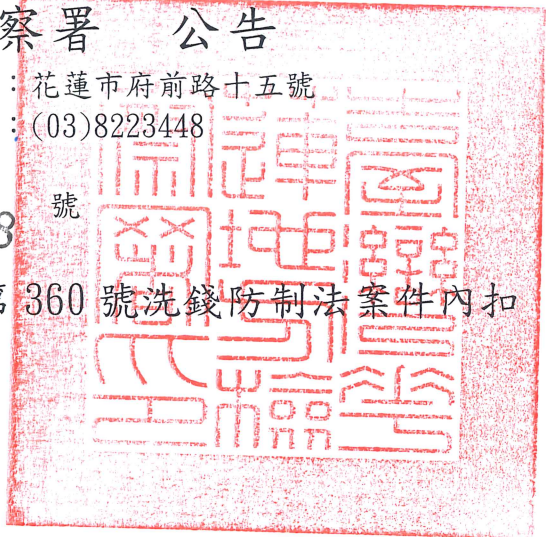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10年度保管字第76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

執行